



南方工报官方微博

“@南方工报”精彩播报

交流互动 共享精彩

【广东启动身份证异地受理 海南籍在粤居民饮头啖汤】1日起,符合一定条件的海南籍在粤居民可在广东就近补领、换领身份证,不用千里返乡。已申领过居民身份证的省内户籍居民,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丢失补领和损坏换领的,可直接向省内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申办,无需回户籍地办理。

@Forever:早就应该这样啦!

@菲米啦:广东又先行一步,赞!

@杨梅:为什么海南就可以优先?广西湖南也在广东隔壁啊?

【广州45岁医生宿舍猝死 离世前两天做手术到深夜】南方医院创伤骨科医生金丹昨晨被发现在宿舍逝世,年仅45岁。6月28日,金医生还安排五六台手术,从早上7点半一直忙到晚上10点,后因不适在宿舍休息。同事说,经常看他打完吊针就直奔手术台,凌晨两三点还在办公室写东西!

@广州刘小钢:赞美医生的同时应该批评问责医院管理方,作为专业卫生医疗部门,更应该知道超时工作长期加班给人带来的危害,应该严格制定执行相关制度,严格限制各种违法超时加班的情况,保护好所有的医务人员。

@国防:在医患关系紧张的今天,涌现这样的人物,值得赞扬!

@在北京:许多人骂医生,谁又了解医生的苦?

【档案:必需还是累赘?】毕业季来临,媒体开始重申“档案的重要性”:考研、考公务员、评职称……都用得着它。然而也有网友呼吁废除档案制度,其制造的麻烦远多于价值:劳动关系早已市场化,企业早已没有工人干部身份差别;1992年之后参加工作者,也已无需档案证明养老保险的视同缴费年限。你怎么看?

@青豆:坚决要求废除!!!!

@杨柳:早前保管档案是要收费的,现在不收费了,是个进步,干脆废除,更加进步!

@联姻:我觉得还是保留好,有些人的档案是有污点的,让用人单位保持警惕。

【佛山禅城:企业职工每月有一天“不开心假”】如果你觉得工作不在状态、工作不开心,不需要绞尽脑汁编出理由请假,而只需要提前一天申请,就可以享受每月一天的“不开心假”;你觉得直管领导某些决策不靠谱、或者你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就可以直接通过微信或者大主管接待日直接与上一级领导沟通。

@变换大旗:最重要的是自主性。少管是福。

@广钢:“不开心假”会滥用吗?怎么可以相信提前一天就知道自己会不开心?旁观者在想:有个“不开心假”就可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想多了吧。

(赵新强 整理)

直言直语

○金海燕

2015年,海南省各级人社部门稽核了857家用人单位,竟然全都存在不足额缴纳社保的现象。为什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会出现如此普遍的“偷工减料”现象?一方面,当然是有些企业特别是一些利润比较低、效益比较差的小微企业,对足额缴纳社保金,感到资金压力巨大,不得不在少缴社保上做文章;另一方面,我们一些员工大多和李先生一样,平时并不关心自己的社保账单,不关心单位是否为自己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甚至缺乏对单位不足额缴纳养老保险有损自身权益的认知,或者即使发现了用人单位的“偷工减料”,为了继续维持职业的稳定,也不得不容忍用人单位的违规行为。

然而,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社保管

加强社保缴费稽查 是应对老龄化的重要一环

理部门对单位足额缴纳社保费用的监管严重缺位。在很多地方,对单位是否足额缴纳社保费用,根本没有“稽核”这道工序,以海南省为例,市县两级的社保管理部门都没有设立是否足额缴纳社保的稽查机构,省社保部门也是在2015年才成立了稽查机构,对857家用人单位进行了一次集中稽查。他们坦承,“对全省所有企事业单位的稽核工作,短时间内无法做到全面覆盖”,因此,只能是用人单位缴多少,他们就认多少。如此宽松的社保缴费机制,自然会滋生出众多“偷工减料”的用人单位。其实,在当前先进的技术条件下,对单位社保缴费的稽查,完全可以委托计算机的智能办理:养老保险个人缴纳的费用,一般都会按照规定从工资中扣除后缴

到社保部门,从个人缴费就可以倒算出一家单位支付的工资总额,以此与该单位缴纳的社保费相比,就可以大致掌握该单位是否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了。当然,这样的稽查并不能完全代替深入实际的调查,但至少可以为深入调查提供一定的线索,也会对推动用人单位足额缴纳社保费用,起到相应的促进作用。

用人单位少缴养老保险,会为退休后拿不到足额养老金,无法改善自己的退休生活,埋下祸根,也为未来老龄化社会的积累,留下了资金不足的危险。因此,足额缴纳养老保险,是我们应对未来老龄化的重要一环,希望社保管理部门,能强化对用人单位足额缴纳社保,进行必要的、全面的、有制度保障的稽查。

街谈巷议

○司马童

“头顶上的安全”亟需“头顶上的眼睛”

日前,珠海一名11岁女孩不幸被高空坠落的玻璃砸中夺去生命,引发全城关注。连日来,仍有不少市民来到事故现场自发纪念小女孩。

一块玻璃从天而降,一条生命过早夭折。高空坠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既困扰着市民生活,也威胁着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来看,如何确保公众“头顶上的安全”,相关法律规定,高空坠物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自证清白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而事实表明,这样的“连坐”担责,一则世界范围内几乎唯一,再则也很难起到有效的警醒与惩戒。

“头顶上的安全”事涉千家万户,若是管之不严、惩之乏力,岂止人人自危,也是一种“人人自害”。所以,采取“连坐”担责,看似人人有责,实则根本形不成“打蛇打七寸”的强大震慑,显然也算不得治本之策。

全社会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道德教化,让市民更全面地了解高空坠物或抛物的危害性,从自身做起,共同维护公共安全——这事虽然说来容易做起来难,但从生命安全来考虑,哪怕再烦再难

也得用心做。同时,教育和惩罚必须双管齐下,对那些蓄意或者习惯性的高空抛物现象,也应严加追查和处罚,以引导促使良好社会风尚的深度根植。

“头顶上的安全”亟需“头顶上的眼睛”。除了社会公众的热忱参与,人们其实更期待政府层面的未雨绸缪、严密技防。有报道称,和新加坡相类似,为了保证对高空坠物行为的取证,香港房屋署从1998年起,广泛部署了固定、流动和便捷式的“高空抛物监控系统”。此外,该署还雇佣由前警务人员组成的12支特别任务队,专职巡查和打击各种高空抛物行为。应该说,这些人防和技防的举措,就像密布了一双双“头顶上的眼睛”,换来了香港高空抛物现象的逐年改观并大幅减少。

防范高空抛物的“头顶上的眼睛”,可



以装在墙上和车上,但更需要装在“心里”。仍以香港特区政府为例,近年来,其对租住廉租房的高空抛物者,施行了屋邨管理扣分制:普通抛物扣7分,高危抛物扣15分,两年内累计扣分达16分,则会被中止租约、逐出公屋。显然,内地也有廉价屋、廉租房,这种确保公共安全的扣分制,完全不妨移植一试。

媒体关注

○刘建国

别因失信名单而否定劳模的价值

近日,成都高新区法院将有着传奇创业故事的四川种都种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刘光基纳入被执行人失信名单。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的刘光基,将受到无法出境、无法购买机票、无法乘坐列车软卧,以及不能进行其他高消费等限制。(6月30日《成都商报》)

在常态认知下,既然拥有劳模称号,就应该品德出众、以身作则,成为人人学习和效仿的标杆。然而,拖欠他人欠款,并被纳入失信名单,无疑让人对劳模颇为“失望”。其实,对于劳模刘光基来说,其被纳入到失信名单中,应该与劳模的身份割裂开来,不能因为失信名单而否定了劳模身份的价值。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符合列入失信名单情形的,应该被列入到失信名单库中。刘光基之所以被列入失信名单,就是因为其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了资金问题,出现了经营方面的困难。由于经营不善,刘光基所成立的四川种都种业公司没有偿还债权人的借款,最终引发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从这个方面来看,刘光基被列入黑名单,正是一场普通的债权债务引发,并不值得大惊小怪。

执行程序的启动,各种执行手段的采用,正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该说,不止是劳模刘光基,因为种种原因而成为被执行人的,现实中并不少见。对于一个被执行人来说,

即便是法律的惩罚、道德的谴责,也只能指向其拒不履行判决的行为,而并不涉及到其他内容。

功过之间,应该区别审视和看待,不能因为某方面存在缺陷,而否定了其曾经创造出的价值。如今,刘光基被列入失信名单,正是在于其在后序经营中的失误,导致其资不抵债,无法履行判决义务。从法律层面而言,刘光基就是失信被执行人,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惩罚。而在他的身上,曾经的创业精神依然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与“老赖”的标签不能混为一谈。如此,才能真正区分其功过是非,客观公正地评价一个人,避免造成单一片面的解读。